

项目编号: HGNCG-2023-0093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  
编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基永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AAG-202600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名（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其他工程 管理服务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名（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向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字；供应向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38833987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5991152588）。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滨河大道17号住建局

联系方式：0915-25239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A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15991152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开生

电话：15991152788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择优录取进行公开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1484.00元。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26070669092001527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2	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内容	完成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128,6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
6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7	服务地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本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03月10日15时00分00秒(同开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2号四季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
13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封装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3月10日15时00分00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3)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但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项目有关的通知,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开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页;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各方面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为目的, 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技术资料需用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信件, 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

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对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均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或采购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润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还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U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装由被授权人手持法，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1.2 标记要求：

(1) 注明“递交至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投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承诺磋商截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日期。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标准和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又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为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外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诚信，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效资料及投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佳、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3.2.1 磋商报价按规定均予以公布。

#####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均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书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时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各条：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 and 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商务条款，但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取消投标人磋商资格。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从“最后报价”、“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赋分。

## 5.5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技术方案	30分	<p>1、实施方案</p> <p>(1)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计5分；</p> <p>(2)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1-2.99分；</p> <p>(3)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0.99分。</p> <p>2、内容制度措施</p> <p>(1) 内控制度措施完善、详细，具体的计3-5分；</p> <p>(2) 内控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1-2.99分；</p> <p>(3) 内控制度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0.99分。</p> <p>3、风险控制措施</p> <p>(1) 风险控制措施，完善、详细、具体的计3-5分；</p> <p>(2)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1-2.99分；</p> <p>(3) 风险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0.99分。</p>

		<p>4、进度控制措施</p>	<p>(1)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p>5、重难点分析</p>	<p>(1)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                  (2)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                  (3)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p>6、廉政承诺</p>	<p>(1)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计 4-5 分。                  (2)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计 1-2.99 分。                  (3)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存在部分缺陷、不完善、不可行的计 0-0.99 分。</p>
<p>4、项目负责人</p>	<p>5 分</p>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务人员配置方案</p>	<p>7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p>	<p>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1) 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5 分；                  (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1.99 分；                  (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p>

			作需要的计0.0-0.9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或(安装专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0.5分,计满4分为止。
6	业绩	4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近三年(2023年02月)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4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工程、工程建设的相关法规,以及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采购人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管理性负责,并对工作底稿准确性与成果文件及时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 (1)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合法、合规并切合实际,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计4-7分; (2)针对本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有部分缺陷,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3-0.9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证项目预算编制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不泄露,并提供保密承诺。
			(1)措施及承诺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3-5分; (2)措施及承诺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2-1.99分; (3)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0.99分。
8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分	针对后期财政评审相关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配合计划。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善，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而计：（6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缺陷或不足计：（4-9分）；</p> <p>(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或与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与本项目不符的计：（0-3分）。</p> <p>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	--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个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7.2.1 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3号）的规定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7.2.3 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新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时列入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自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时不列入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适用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即同一、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7.5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同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1%（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1%，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价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不以最低价先法计算价格得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作为其他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且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时，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自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1〕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r-shaanxi.gov.cn/zcservice/re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办理。

####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单》。

####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正常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建制的任何资料。

#### 十、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1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日历)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七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列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按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9.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9.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在目前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书面疑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下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可诉本》链接地址：[http://glss.m.f.gov.cn/zcztt/zengfucisbuqunli/201808/t20180801\\_2804399](http://glss.m.f.gov.cn/zcztt/zengfucisbuqunli/201808/t20180801_2804399)。

###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永生

联系电话：15991152788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漫西津城1号楼501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十三、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二、服务地点：岚皋县白泉和城安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完成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改造排水主管道两条。其中：西露路(排水主管道一)改造排水主管道 943m，其中 d24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495m，钢筋混凝土 d2600 排水管 450m，新建检查井 31 座，雨水口 29 座。配套建设蓄污池 1 座，东窑路(排水主管道二)改造排水主管道 719m，其中 d1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551m，d13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68m，检查井 26 座，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65 米，雨水口 10 座。

2.对高铁站前道路和窑园路进行雨污改造。其中:d400 钢筋混凝土排污管 900 米，DN300 玻璃钢管 900 米,d1000 混凝土雨水管 560 米，d800 混凝土雨水管 410 米，d300 混凝土雨水管 220 米,检查井 65 座，双算雨水口 46 座,排水边沟 508 米。

四、服务质量要求：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付款方式

完成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凤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凤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采购人(甲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合同的具体范围和对象:完成岚皋县县城域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后期相关工作。
- 2、向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预算编制费\_\_\_\_\_元,以工程中标价为基础计算。)
- 2、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供应商完成岚皋县县城域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全部工作后支付100%。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延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次数过多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不能交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约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1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执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HC2016G-2016009

岚皋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  
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南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泉县县城城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HC-A03-2016009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各子项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	...	....	.....	.....
合计 (元)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经年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姓名（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_\_\_\_\_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_____（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和	各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时间	拥有职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项目负责人

十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十四、业绩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7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六、保密承诺

十七、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十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7.1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凤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宏园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